

债券代码: 149030

债券简称: 20 领益 01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GUOSEN SECURITIES CO.,LTD.

（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）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之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，由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作为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20 领益 01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国信证券现就债券发行人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1917号），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；其余各期债券发行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。

2020 年 1 月 21 日，发行人发行了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，债券简称为 20 领益 01，债券代码为 149030，发行规模 3 亿元，发行期限 3 年期，票面利率 4.80%，起息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，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。

二、重大事项提示

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告的《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，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原中介机构情况

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（二）变更情况

1、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

公司原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为“大华事务所”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,已为公司提供了 1 年审计服务,2021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为公司提供了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2、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

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,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为“大华事务所”)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,上述变更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生效。

3、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,执业资格,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

(1) 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(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)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;无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(2) 新任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及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

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,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。最近一年内,大华事务所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;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一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

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4、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

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业务约定书的签署，约定大华事务所具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大华事务所具履职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。

（三）工作移交安排

变更前后中介机构工作的移交已经办理完成。

（四）影响分析

本次中介机构变更预计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对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构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“20 领益 01”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30日

